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神木市尔林兔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神木市尔林兔镇全域和美乡村尾留工程（监理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〈标的名称〉神木市尔林兔镇全域和美乡村尾留工程（监理）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〈企业名称〉陕西百诚鑫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78.73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.35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〈标的名称〉/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/；承接企业为〈企业名称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陕西百诚鑫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05 月 25 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